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编外用工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6-SZHQ-C2025-0082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鸣市路 21 号

联系人：凌培荣

联系电话：0512-65028610

乙方：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新市路 310 号

联系人：王萍

联系方电话：159957907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成交单位（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采购需求

2.2 服务期限：2026.1.1-2026.12.31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述全部服务，合同服务总金额为13291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1、服务费支付方式

（1）派遣员工工资报酬：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原则上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或者国家允许的工时制度，加班费按《劳动合同法》规定计算。

（2）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结构表。

（3）甲方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政府允许范围内选择对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基数调整时乙方及时告知甲方）。

（4）管理服务费：甲方按照120元/月/人支付给乙方，若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超过半月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不满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

（5）公积金按政府部门规定允许范围内每月缴纳。

（6）上述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按期汇入指定的银行，逾期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每月按时为派遣员工发放薪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代理上缴个人所得税。

2、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合格发票；

B、其他（如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609000695507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ID）：0022500999031084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移交及结算工作：

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将所有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资料、文件、设备、场地等移交给甲方，交接完成后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有第三方承接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完成交接，因乙方拒绝配合交接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移交或延期移交的，乙方应按 3 万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手段要求乙方移交、退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还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2、本合同中途解除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核算乙方服务费，并按约定据实扣减服务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确定乙方应得服务费。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3、甲方已付服务费超过核算后乙方应得服务费的，乙方应将服务费差额部分退还甲方。甲方已付服务费少于核算后乙方应得服务费的，甲乙双方在确认交接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票据后支付乙方剩余应得服务费。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若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项目内容，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经共同协商认可后，就变更的内容重新制定相关变更合同，此合同未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累计达到【2】次的或者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2）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指示、监督、检查。

（3）当甲方确信乙方已经丧失履约能力时。

（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导致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双方皆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五、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本项目员工系乙方专门为项目所招，劳动合同期限同协议期限。项目到期或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遣散员工的经济补偿及赔偿。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

附件一 合同需求

（一）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1、数量：13 名

2、性别：11 名女性，2 名男性

3、服务内容及要求：苏州户籍优先

4、学历要求：专科及以上。

5、工作时间要求：周一～周五　8:30～17:00。

（二）岗位职责

1、开票服务：现场导服，帮助个体工商户指导开电子发票业务。

2、税务登记：受理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税务申请；负责税收政策的咨询和宣传。

3、申报征收：负责各类申报；查询催报催缴等工作。

4、社保费征收：负责相关社保费的征收催办等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标准

为规范成交单位及其员工行为，保障正常运营，提高工作绩效，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个体经济管理办公室将对成交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的原则性要求如下：

1、成交单位根据采购单位发出的劳动力需求书面订单所注明的招聘要求，合法、合规招聘员工，并与招聘录用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2、成交单位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正式录用条件的人员，在其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岗前技能、劳动纪律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考核，并确保员工已经知悉并了解工作内容、工作职责、违约责任等。

3、成交单位在采购单位提供的每月员工考勤绩效成绩基础上，根据其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其员工发放薪酬福利等。

4、非经采购单位许可，成交单位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员工主动辞职的除外）、不能随意调换员工工作岗位。

5、成交单位及其员工应保守用人单位的工作秘密，如因成交单位或其员工的原因导致用人单位工作秘密泄露的，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单位如遇工作需要或因突发事件等因素，而需要工作人员加班时，成交单位应予配合。

7、成交单位按照合同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采购单位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其他要求

1、服务人员上岗前须至采购方处进行面试审核，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上岗。

2、因成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